

北京师范大学人事处文件

师人通〔2016〕193号

关于《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征求教师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全面落实《北京师范大学章程》,建设一支素质精良的专业技术队伍,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岗位任职条件(征求意见稿)》,现面向校内各单位教师征求意见。

请各单位以张贴布告、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本单位教师或教师代表(教师代表的选择应具代表性和广泛性)的意见,并在意见汇总的基础上形成书面报告,党政双签盖章后于9月27日前返回人事处。

本办法未正式公布前为内部文件,仅供各单位讨论使用,请勿外传!

联系人:叶伟萍、陈艳 联系电话:58802830/2821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岗位任职条件(征求意见稿)

北京师范大学人事处

2016年9月13日

人事处

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全面落实《北京师范大学章程》，建设一支素质精良的专业技术队伍，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作思路与工作原则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坚持“提升质量、分类管理、面向学科、权力下放”的工作思路。坚持符合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的质量标准，对高水平工作和高质量成果予以倾斜，创设有利于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对岗位类型进行细分，制定符合各类岗位特点的晋升和续聘条件，为不同类型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业发展通道；面向学校学科发展战略，服务一级学科分类建设和学科交叉建设需求，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一步扩大学科和部院系在岗位聘用工作中的权限，鼓励条件成熟的学科和部院系先行先试，制定符合本学科特点的岗位聘用管理办法。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工作原则，岗位聘用全过程坚持公平、公开、公正。

第二条 岗位分类分级

(一) 教师岗位分四类设置：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应用为主型。其中，教学科研型为教师岗位的主体，比例不低于75%，教学为主型控制在5%以内，科研为主型控制在10%以内，应用为主型控制在10%以内。

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学为主型岗位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四个层级；科研为主型岗位、应用为主型岗位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研究实习员四个层级。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高等教育管理等专业技术岗位，其各层级岗位名称根据相关行业指导意见和标准执行。

第三条 岗位任职条件

学校根据不同岗位的能力要求和工作职责制定和颁布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任职条件适用于各类岗位的晋升和续聘。任职条件原则上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整。

第四条 岗位聘期考核

（一）专业技术岗位的聘期一般为5年。任职满3年，由各单位组织中期评估；任职满5年，由学校组织聘期考核。

（二）凡满两个聘期，且聘期考核合格的正高级岗位受聘者，自第三个聘期始，不再进行续聘考核，聘期至退休。聘期内只进行年度考核。

（三）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受聘者，原则上给予1-2年的缓聘期，第一年缓聘期保留原有待遇，第二年缓聘期岗位津贴及各类津补贴降至低一级岗位。缓聘期后考核仍不合格者，降聘至低一级岗位。

第五条 聘用组织机构

（一）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隶属于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负责审定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规章制度、年度高级岗位设置方案、最终聘用人选。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委员组成应具有学科代表性，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

的1/4。

委员会下设聘用工作组和聘用工作办公室。工作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协助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开展工作。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日常工作。

（二）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是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学术专家组织，负责对应聘者的综合能力进行评议，并向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择优等额推荐拟聘用人选。教师岗位的学科评议组根据学科相近的原则组成，所涵盖的一级学科不少于3个；需要在全校范围内竞聘的特设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学科评议组另行组建。各学科评议组组长由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主任确定，成员由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具有较大学科影响力的正高级在岗人员担任，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1/3。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教师不得参加各学科评议组。

（三）单位聘用推荐组。单位聘用推荐组是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基层组织，负责对应聘者的任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确定的岗位推荐数确定推荐人选。单位聘用推荐组由正高级在岗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可聘请本单位以外的正高级职务在岗人员担任。各单位聘用推荐组组长由部院系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教师不得参加单位聘用推荐组，担任部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教师不超过成员总数的1/2。

第六条 聘用程序

（一）岗位晋升

1. 设置岗位。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年度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设置方案。教师岗位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特设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在学校层面设岗，在全校范围内择优聘用。

2. 公开招聘。学校公布高级岗位设置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和岗位任务，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

3.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应聘者向单位提出应聘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申报高级岗位连续 2 年未获聘者须停报 1 年。

4. 资格审核。单位审核应聘者材料，公开展示应聘者各项成果，资格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程序。

5. 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单位聘用推荐组召开全体会议，审核应聘者材料并听取述职报告，在学校公布的岗位推荐数额内，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拟送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的高级岗位人选。

6. 学校复核和公示。学校复核高级岗位应聘者材料，同时在信息门户公示应聘高级岗位人员的《申报表》。

7.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应聘正高级岗位者须提交《申报书》及代表作品 3 项，送 5 位校外具有正高级职务的同行专家评议，由校教师聘用工作办公室组织外送和回收；应聘副高级岗位者须提交《申报书》及代表作品 2 项，送 3 位校外具有正高级职务同行专家评议，由所在部院系组织外送和回收。同行专家评议合格者方可进入学科组评议程序。合格标准为正高级岗位 7 分(满分为 10 分)，副高级岗位 4 分(满分为 6 分)。达到合格标准的应聘者在次年应聘时，可免送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8. 学科评议组评议。学科评议组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应聘者的综合水平和能力，听取高级岗位应聘者述职报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择优等额推荐聘用人选。

9. 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审议。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意见，对高级岗位应聘者进行综合审议，确定最终聘用人选。

10. 公示和申诉。各级聘用组织须以适当方式公示评议、推荐结果，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间，学校劳动人事调解委员会受理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11. 签订《岗位任务书》。各部院系与新聘用人员签订《岗位任务书》，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聘用期限一般为 5 年，接近退休年龄人员，聘期不超过退休时间。

12. 颁发聘书。学校为获聘高级岗位人员颁发聘书。

（二）岗位续聘

岗位续聘不设岗位限额，聘用程序参照岗位晋升程序中的 3、4、5、6、9、10、11、12 条执行。

第七条 工作纪律

（一）各级聘用组织每次会议的出席者须达到全体成员的 2/3 方为有效，赞成票须达到出席成员的 2/3 方为通过，不设委托票。如有必要，可以预投票，预投票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如对会议结果有异议，须由全体成员的 1/3 当场提出，并经全体成员的 1/2 同意，可予当场重新评议一次。

（二）各级聘用组织的成员要严格按照聘用程序和聘用条件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且对聘用工作负有保密责任。

（三）聘用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岗位聘用和评议工作中凡涉及本人或直系亲属的，相关人员须回避。

第八条 改革试点

试点工作以一级学科为对象，条件成熟的一级学科经自主申请并由学校批准后，可进行教师岗位聘任工作改革试点，自主制定本学科的岗位任职条件和遴选程序。学校另行制定教师岗位聘用工作改革试点指导意见。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岗位晋升

第一条 岗位分类

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应用为主型四种类型。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教师岗位的晋升和续聘。

第二条 师德要求

各级各类教师岗位应聘者应切实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做到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对违反师德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者，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教授/研究员岗位任职条件

申请晋升教授/研究员岗位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必备条件及3项可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学位及任职年限。**具有博士学位，任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职务满5年；术科类应聘者可具有硕士学位，任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职务满8年。

2. **海外研修经历。**具有连续6个月以上相关专业的海外学习、研修、工作经历。

二、必备条件

(一) 教学科研型

1. **课堂教学**。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学位课程，积极推行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效果良好。所承担的学位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本一级学科平均课时数且不低于年均 64 学时，其中本科生培养单位的应聘者须承担本科生学位课程不低于年均 32 学时。

2. **论文发表**。人文社科教师须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1 篇为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理工科教师须在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1 篇为 Top 区期刊论文。

3. **项目主持**。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二) 教学为主型

1. **课堂教学**。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显著成效，教学效果良好。所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年均 400 学时。

2. **论文发表**。在 SCI/EI/SSCI/A&HCI/CSSCI/CSTPCD/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5 篇。

3. **项目主持**。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三) 科研为主型

1. **论文发表**。人文社科教师须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2 篇为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理工科教师须在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2 篇为 Top 区期刊论文。

2. **项目主持**。主持 3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须为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人文社科教师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理工科教师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150 万元。

(四) 应用为主型

1. **应用成果。**撰写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5 篇；或出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国际国内顶级行业奖的文化创作/科学普及作品 2 部；或取得以北京师范大学为专利权人且在有效期内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10 项；或通过成果转化创造 5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以转让的合同金额为准。

2. **论文发表。**在 SCI/EI/SSCI/A&HCI/CSSCI/CSTPCD/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5 篇。

3. **项目主持。**人文社科教师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理工科教师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

三、可选条件

在下列 10 项条件中任选 3 项，已作为必备条件的选项不再重复计算：

1. **课堂教学。**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年均 32 学时。

2. **人才培养。**获评本科生或研究生“十佳教师”，或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国家级或国际级专业协会组织的学科和科技竞赛、赛会、展览、公演二等奖及以上的奖励，或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 C 类/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3. **教学奖励。**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二等奖；或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一等奖、国家级教学奖；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精品类课程或优质课程。

4. **科研奖励。**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二等奖；或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一等奖、国家级科研奖。

5. **著作出版。**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套），以封面或版权页署名为准。

6. **作品报告。**撰写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2 篇；或正式出版具有重要影响的科学普及与文化创意作品 2 部。

7. **技术创新。**取得经授权的北京师范大学为专利权人的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或经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鉴定通过的科技成果 2 项；或被采纳的国际或国内行业标准 1 项；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并获得行业内鉴定或认证。

8. **比赛演出。**参加全国学术性的展览、演出、比赛，获得前三名奖励。

9. **横向合作。**发挥专业优势为国家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技术研发项目或捐赠项目，经费累计达到 200 万元。

10. **管理服务。**担任国家一级学会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秘书长及以上负责人；或担任学校副处级及以上管理职务满 3 年，并考核合格；或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满 4 年，考核合格并获评 1 次优秀。

四、破格晋升教授/研究员岗位

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满 2 年、不足 5 年的教师可提出破格晋升教授/研究员岗位的申请。申请者除满足正常晋升的所有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人文社科教师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理工科教师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支持计划，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青年拔尖人才计划入选者、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青年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2) 在 Nature、Science 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 B 类及以上、Top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4) 入选 Thomson Reuters 或 Elsevier 高被引作者。

第四条 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任职条件

申请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必备条件及 3 项可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学位及任职年限。**具有博士学位，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满 3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满 5 年。

2. **海外研修经历。**具有连续 6 个月以上相关专业的海外学习、研修、工作经历；或达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对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类别申请的外语要求。

二、必备条件

(一) 教学科研型

1. **课堂教学。**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学位课程，积极推行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效果良好。所承担的学位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年均 32 学时。

续聘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岗位须达到各单位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且不低于年均 64 学时，其中本科生培养单位的应聘者须承担本科生学位课程不低于年均 32 学时。

2. **论文发表。**人文社科教师须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1 篇为 C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理工科教师须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1 篇为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3. 项目主持。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二) 教学为主型

1. 课堂教学。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显著成效，教学效果良好。所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年均 300 学时。

续聘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岗位，所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年均 400 学时。

2. 论文发表。在 SCI/EI/SSCI/A&HCI/CSSCI/CSTPCD/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

3. 项目主持。主持校级教学项目 1 项。

(三) 科研为主型

1. 论文发表。人文社科教师须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1 篇为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理工科教师须在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1 篇为 Top 区期刊论文。

2. 项目主持。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四) 应用为主型

1. 应用成果。撰写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2 篇；或出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国际国内顶级行业奖的文化创作/科学普及作品 1 部；或取得以北京师范大学为专利权人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发明专利 4 项；或通过成果转化创造 2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以转让的合同金额为准。

2. 论文发表。在 SCI/EI/SSCI/A&HCI/CSSCI/CSTPCD/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

3. 项目主持。人文社科教师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理工科教师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三、可选条件

在下列 10 项条件中任选 3 项，已作为必备条件的选项不再重复计算：

1. **课堂教学**。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或作为助教协助主讲教师从事教学活动达到年均 1 门次。

2. **人才培养**。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国家级或国际级专业协会组织的学科和科技竞赛、赛会、展览、公演奖励；或指导学生在 SCI/EI/SSCI/A&HCI/CSSCI/CSTPCD/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3. **教学奖励**。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或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承担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优质课程。

4. **科研奖励**。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著作出版**。作为主要完成人出版学术专著/教材/译著/古籍整理等 1 部（套），以封面或版权页署名为准。

6. **作品报告**。撰写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1 篇，或正式出版具有重要影响的科学与文化普及作品 1 部。

7. **技术创新**。取得经授权的北京师范大学为专利权人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经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鉴定通过的科技成果 1 项，或被采纳的国际或国内行业标准 1 项，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并获得行业内鉴定或认证。

8. **比赛演出**。参加全国学术性的展览、演出、比赛。

9. **横向合作**。发挥专业优势为国家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技术研发项目或捐赠项目，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

10. **管理服务**。担任学校、部院系副处级及以上管理职务满1年，并考核合格；或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满2年，考核合格并获评1次优秀。

四、破格晋升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

在中级岗位任职不足3年的教师可提出破格晋升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的申请。申请者除满足正常晋升的所有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人文社科教师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理工科教师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影响因子大于10.0的Nature/Science子刊、PNAS上发表论文；或以非第一完成人身份在Nature、Science上合作发表学术论文；或在B类及以上、TOP区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二等奖，或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国家级教学科研奖。

第五条 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受聘初级岗位须满2年。

二、专业条件

由各部院系自行规定。

第六条 助教/研究实习员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或获得教育部认可的第二学士学位、初期工资执行期满，或具有大学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

二、专业条件

由各部院系自行规定。

第二章 岗位续聘

第七条 岗位续聘条件

1. 高级岗位续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达到对高校教师的师德要求；
 - (2) 达到本岗位晋升条件中关于必备条件的要求；
 - (3) 完成与所在部院系签订的《岗位任务书》中的任务要求。
2. 中级、初级岗位续聘条件由所在部院系自行规定。

第三章 实施细则

第八条 教学工作量减免

1. 在部院系担任正处级或在校部机关担任副处级及以上管理职务的教师，任职期间的聘期考核的教学工作量全部减免；在部院系担任副处级管理职务的教师，任职期间的聘期考核的教学工作量减半。
2. 其他教学工作量减免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关于成果认定的说明

1. 所有申报的成果均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其中应聘者到校一年后所取得的成果应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知识产权归北京师范大学所有。
2. 教学科研项目均应为任现职以来获准立项，且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备案的任务书、合同书或委托书为准，项目经费含间接经费，

以到位经费数为准。立项时未到校工作的应聘者，须将项目的原依托单位变更为北京师范大学并经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认定。

3. 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成果均应以应聘者为首完成人。学术论文须正式发表，学术专著（教材、译著、古籍整理等）须正式出版，获奖须取得奖励证书，专利须取得授权证书，其他成果均须提供正式获得的证明材料。

4. 本科生课堂教学的教学评估应达到 4.0 分，未达到相应标准的课程不计入课堂教学学时。

5. 论文的期刊收录、影响因子、分区均以发表当年的报告为准。

第十条 关于成果折算的说明

所有用于折算的成果均不能重复使用。

1. 正常晋升高级岗位，在 Nature、Science 上发表学术论文，可不再要求论文数量。以非第一完成人身份在 Nature、Science 上合作发表学术论文，可折算 1 篇 Top 区期刊论文。以非第一完成人身份在影响因子大于 10.0 的 Nature/Science 子刊、PNAS 上合作发表学术论文，可折算 1 篇二区期刊论文。

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可折算 1 篇 B 类期刊论文或 Top 区期刊论文。

3. 发表 B 类及以上期刊的论文可折算 2 篇 C 类期刊论文，发表 Top 区期刊论文可折算 2 篇二区期刊论文。

4. 发表 C 类期刊论文可折算 2 篇 CSSCI 期刊论文，发表二区期刊论文可折算 2 篇 SCI 期刊论文。

5. 术科类教师创作艺术作品或作为主教练、指导老师带队比赛，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国家级或国际级专业协会前三名奖励，可折算 1 篇 B 类/Top 区期刊论文或 1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限折算 1 次。

6. 到校经费人文社科达到 40 万元、理工科达到 80 万元的国际合作项目或人文社科达到 50 万元、理工科达到 100 万元的横向项目可折算 1 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达到 20 万元、理工科达到 40 万的国际合作项目或人文社科达到 30 万元、理工科达到 60 万元的横向项目可折算 1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到校经费指单个项目的经费，不累计多个项目的经费。项目折算限 1 次。

第十一条 关于任职年限的说明

1.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年度考核的年份不计入任职年限。
2. 发生本科生重大教学事故、研究生一级教学事故的年份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二条 关于校外应聘的说明

校外应聘者的任职基本条件按照科研为主型岗位的要求执行。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三条 进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试点改革的学科自主制定各级岗位任职条件，并按学校批复的改革方案执行。非试点学科执行本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生效前晋升或续聘现岗位的，续聘时可参照《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条例》（师校发[2009]56 号）执行。